竞争性磋商公告

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柞水县职专委托，现对柞水县职专教学机械产品检测赛项技术理论考试系统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竞争性磋商。

**1.项目编号**：ZSSP-柞水县-2025- 00043号

**2.项目内容：**柞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械产品检测赛项技术理论考试系统

**3.采购数量**： 一套（详见采购内容）

**4.预算金额：**58万元；

**5.工期：**合同签订后20天。

**6.响应磋商人报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磋商供应商须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合同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经营范围与项目内容相符，并具有以下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6.1响应磋商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6.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表参入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3被询价供应商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舞弊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记录，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4被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者2024年度第三方机构审计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自行声明；社会养老保险参费缴纳证明：2024年度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者社会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费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单位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税收缴纳证明：2024年4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银行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8.1获取时间: 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14日（法定节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8.2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8.3获取方式: 请报名商家携带资质原件到采购中心获取，另外备份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不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还，复印件存档；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递交响应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9.1响应磋商人应于2025年5月20日 上午8时50分 截至前将响应磋商文件密封送交到（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9.2磋商时间：2025年5月20日 上午9 时

9.3地点： 柞水县税务局第二分局 县城临河路11号

**10.项目咨询电话：**

**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 付勇电话：0914-4325486

**单位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 18049142033

**11.监督部门：**柞水县财政局采购股

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5月6日